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 央 銀 行 經 濟 研 究 處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2號

承辦人：莊萱如

電話：(02)2357-1749

傳真：(02)2357-1760

電子信箱：hsienjojo@mail.cb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央經(四)字第106003897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「金融工具」(IFRS 9)實施，請貴單位自107年1月資料起，改依修訂後表格(詳附件)申報資料，請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處編製金融統計月報，承貴單位鼎力配合，至紉公誼。
- 二、我國將自107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「金融工具」(IFRS 9)公報規定編製財務報告，本處配合修訂相關金融統計申報表格。
- 三、本次修改表1之項目名稱及附註說明(表單詳見附件)，貴單位可於106年11月1日起自「金融資料網路申報系統」之公告區下載修訂後之網路申報表上傳格式，並於107年1月資料起適用。
- 四、至於新的資料表式、表間項目檢核公式、重要資產負債旬(月)報項目說明及金融資料編報說明等，可自即日起逕連結本行網站參閱或下載：
<http://www.cbc.gov.tw/ct.asp?xItem=24669&ctNode=894&mp=1>。
- 五、若有填表方面疑問，請洽本處金融統計科莊專員萱如(電話：02-23571749)及甘專員雯綺(電話：02-23571742)；金融資料網路申報系統相關問題，請洽本行資訊處規劃科

范承光先生（電話：02-23571634）。

正本：信用合作社、農漁會信用部

副本：本行業務局、本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本行資訊處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(均含附件)

處長 林宗耀

裝

訂



線